給律法定位

加拉太書3:15−25

鍾舜貴　牧師

加拉太書3章

15 弟兄們，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雖然
是人的文約，若已經立定了，就沒有能
廢弃或加增的。16 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
拉罕和他子孫說的。神并不是說「衆子
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
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17 我
是這么說，神預先所立的約，不能被那
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廢掉，叫應許歸
於虛空。

加拉太書3章

18 因爲承受產業，若本乎律法，就不本
乎應許；但神是憑著應許把產業賜給亞
伯拉罕。19 這樣說來，律法是爲什么有
的呢？原是爲過犯添上的，等候那蒙應
許的子孫來到，并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
手設立的。20 但中保本不是爲一面作
的；神却是一位。

加拉太書3章

21 這樣，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反對嗎？斷
乎不是！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
法，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22 但聖經把
衆人都圈在罪裏，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
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

加拉太書3章

23 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我們
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將來的真
道顯明出來。 24 這樣，律法是我們訓
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
因信稱義。25 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
到，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

一.律法的局限(15–18)

1.無法取代應許[15–17]

民23:19神非人，必不至說謊，也非人子，必不至后悔。他說話豈不照著行呢？他發言豈不要成就呢？

2.無法取代產業[18]

二.律法的角色(19–20)

1.是短暫的安排[19]

2.是次於應許的[20]

徒7:53你們受了天使所傳的律法，竟不遵守。」

來2:2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既是確定的；凡幹犯悖逆的都受了該受的報應。

三.律法的功用(21–25)

1.為顯明人的罪[21–22]

羅5:13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羅7:7這樣，我們可說什么呢？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祇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爲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爲貪心。

2.引人歸向基督[23–25]

結論

1. 明白律法有其價值
2. 明白蒙恩是藉恩典

應許之約

神 → 亞伯拉罕(約BC2000年) → 耶穌基督 → 產業

信心

屬靈的福氣

律法之約

神 → 天使 → 摩西(約BC1450年) → 耶穌基督 ⇢ 產業

行為

屬靈的福氣